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鐘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伍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三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
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柒萬參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三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
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捌拾萬伍仟貳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貳拾柒萬參仟玖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兩造間
02 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（指兩造）同意
03 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、29
04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
05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
06 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07 □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確認消費性信
09 用貸款借據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
10 元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59%（本件違約時為1.7
11 4%+4.59%=6.33%）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2 期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約定利率10%計算給付違約金，
13 逾期6個月以上，則按約定利率20%計算給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4 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伊已依約撥款至被告指定銀行帳
15 戶，惟被告自113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80萬52
16 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17 (二)又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111年1月20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
18 款借據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伊借款45萬元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
19 利率指數加碼8.29%（本件違約時為1.74%+8.29%=10.03%）
20 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
21 另按前開約定利率10%計算給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則按
22 約定利率20%計算給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
23 九期。伊已依約撥款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，惟被告自113年4月
24 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7萬39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25 (三)爰依上開借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
26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27 示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29 辯。

30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
31 借據）2份、銀行對帳單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、查詢

01 帳戶主檔資料2份、登錄單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
02 卷第13-5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
03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4 金，應為可取。

05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准
06 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鈞婷